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消防设施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并符合下列要求后**对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保险单中载明的工地上应始终配备足够且有效的消防设备以及充足容量的灭火用具，并使之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

（二）保证足够数量的人员受到使用该消防设备的训练，并能随时进行灭火工作；

（三）若建筑、安装工程需设置材料仓库，则库存物应分置于若干库存点，**每一库存点的材料的价值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金额**，每一库存点或间隔50米或由防火墙分隔；所有易燃物，尤其是所有易燃液体和气体的放置地应远离正进行建筑、安装的财产或任何明火作业区；

（四）易燃物附近动用明火，或进行烧焊，切割作业时**必须至少有一名**受到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

（五）试车开始时，所有为设备运行而设计的消防设施**必须安装就绪并能使用**。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